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字〔2025〕19号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箭厂胡同2号楼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》(京政发〔2021〕13号)规定,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,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征收范围具体门牌:箭厂胡同2号楼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;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,组织实施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;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

办事处为本项目实施单位，承担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；依法选定北京华天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评估机构，承担项目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工作。

上述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，自 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7 时止为该项目签约期限。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的，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执行；签约期内未签约的，按照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执行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《箭厂胡同 2 号楼项目征收补偿方案》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街道永康胡同 5 号院 3 号楼底商（五道营社区）

现场联系人：张昱

联系电话：64066952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